

法律简讯

2018/4月

若干税收政策、会计及审计有关法规自2018年05月起开始生效

VĂN BẢN MỚI

CHÍNH SÁCH MỚI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之新指南

其是第25/2018/TT-BTC号公告中的新焦点（自2018年05月01日起开始生效），亦是第146/2017/ND-CP号法令的执法指南和第78/2014/TT-BTC号公告、第111/2013/TT-BTC号公告的增补项目。

据此，针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公告修增、补充可抵税费用与不可抵税费用的若干规定，具体如下：

- 若受让方收购企业的部分或

全部股权，则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 若劳工寿险保费支出超过规定限额，或者寿险待遇标准未载明于规定文件，则其支出款项不得税前扣除。

- 对于劳工自愿退休基金、自愿养老保险、人寿保险的缴费支出，可抵税费用上限提高至每人每月三百万越盾，但务必须确保以下条件：

待遇标准及缴费限额必须载明于以下文件：劳动合同（雇佣合约）；集体劳动协议；集团、总公司、公司的财务规章；由董事长、总经理、经理依照总公司、公司财务规章而设定的奖励制度。

雇主（企业）应对劳工强制性义务（甚至包括积欠强制性保费）充分履行有关义务。

会计领域中违法行为的罚缓上限提高至一亿越盾

其是这是第41/2018/ND-CP号法令独立审计、会计领域中行政处罚规定的增补项目，自2018年05月01日起开始生效，同时第105/2013/ND-CP号法令亦被取而代之。

据此，独立审计、会计领域中行政违法行为的单次罚缓上限提高至五千越盾（针对自然人），甚至提高至一亿越盾（针对法人机构）。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就地出口出售 加工余料

工商部于2018年03月19日颁布第309/XNK-CN号函予以说明加工余料就地出口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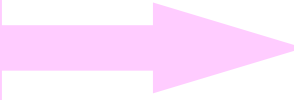
根据第187/2013/ND-CP号法令第32条所规定，加工受托方可以通过就地出口出售加工余料。此规定适用于越南商人为加工受托方，所谓的

越南商人亦含越南境内的外资企业。

据此，若加工受托方为外资企业，亦可通过就地出口出售加工余料。就地出口的必备条件及程序必须遵循第187/2013/ND-CP号法令第4条、第32条第3款之规定。



企业自行申报受赠材料价值



海关总署于2018年4月13日颁布第1808/TXNK-TGHQ号函予以说明进口货物之报关价值。

根据第39/2015/TT-BTC号公告第17条第5款所规定，若进口货物无商业合约或商业发票，则以申报价值作为报关价值。

据此，若企业通过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从外国合作方受赠原料，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多余原料，而已申请结转内销，则以申报价值作为报关价值。

然而，若有依据证明申报价值不合理，则海关机关有权按照第39/2015/TT-BTC号公告中规定的海关报关价值计算原则及方法来重新核定其价值。



医疗费逾期未缴自2018年起开始 按照月利率0.75% 加缴滞纳金

胡志明市社保局于2018年01月04日颁布第13/TB-BHXH号通告予以说明医保追征及滞纳金调整事宜。

据上述通告，胡志明市医保滞纳金自2018年01月01日起开始下调为每月0.75%，与2017年相比已有所下降（2017年01月10日第67/TB-BHXH号函中规定的滞纳金率为每月0.967%）。



根据第60/2015/QĐ-TTg号决定函，若企业逾期30天以上未缴保费，则务必在欠缴金额和逾期日数的基础上按照越南央行于上年度公布的九个月期银行同业拆息利率的两倍加缴滞纳金。

声明：

“此法律简讯以确保所有讯息正确性正确性正确性正确性正确性正确性正确性，过通过法律简讯绝对全面性全面性全面性全面性全面性全面性 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

